

宜蘭縣南大中醫醫院原聘之藥師王琇英執業異動有關疑義

發文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發文字號：行政院衛生署77.4.29.衛署醫字第721672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77年4月29日

主旨：宜蘭縣南大中醫醫院原聘之藥師王琇英執業異動有關疑義，復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七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七七衛一字第二五八九〇號函，並依據宜蘭縣衛生局七十七年四月五日七七衛三字第二五一八號函副本辦理。
- 二、本案王員執業場所遷址未辦理變更登記，又於出國八個半月期間（75.5.10.—76.1.25.）未辦理歇業，應屬違反藥師法第十條之規定。至南大中醫醫院於王員出國期間未向宜蘭縣衛生局報告並另聘管理者，應依違反醫療法第十九條規定處理。
- 三、又宜蘭縣衛生局所稱中醫師黃柯埠代理藥局職務日期與貴處77.1.22.七七衛一字第一一二六七號函送宜蘭縣衛生局訪問紀要所載不符，請查明事實依法處理。（行政院衛生署77.4.29.衛署醫字第721672號函）